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视频监控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99.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6	为落实省公安厅“智慧新警务”以及市公安局“智慧公安”建设部署，加强区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水平，项目单位申请实施统筹区视频监控工程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具有充分的实施需求及立项依据。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本项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往年已开展实施过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可行性，经区财政局审批后项目资金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立项程序规范。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通过提供路面视频监控及信息化建设支持，以确保辖区视频监控、移动执法办案、无人机、信息交互安全等正常运作，推进分局执法办案信息化，提升办案效率，有效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有效提升社会治安事件处置能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性较强，且明确计划产出及预期效益，预期效益内容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本项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及1个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基本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各项指标均明确了指标名称及指标值，但个别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存在指标名称过长等问题，如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治安类警情查处同比上一年度上升，提升办案效率”。此外，个别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够匹配，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却设为“90%”。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全面，能够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项目建设数量”的预期值为“5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指标完成率为180%，超过了15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的指标值设为“80%”，指标值偏低。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管理（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工作，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合规。但未见项目单位对于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使用、维护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为平衡部门各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合理性，2024年年中本项目资金进行资金调整，调整手续完备，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投诉。项目内部人员安排、场地设备落实到位，且按部门内控制度做好项目采购工作。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资料不够完善，如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货单中缺少送货日期、客户签收签名；个别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如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三维电子地图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合同封面及最后落款处均未填写日期，资料规范性不足。二是未见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佐证材料，无法核实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措施。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4.36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升级费用、租用信息化设备，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且按合同约定金额及付款方式支付费用，暂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及附件，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完善，逐一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办人等人员审批，相关支出凭证及附件较为齐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36	本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442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299.38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251.7万元，支出率为84.07%，据项目单位说明本项目资金按合同要求及实际进度支付，待合作方提交资金申请资料后支付剩余费用，故实际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因此本项指标得分=84.07%*4=3.36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为“项目建设数量”，预期指标值为“≥5项”，实际上2024年项目单位共开展濠头所智能化系统工程、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三维电子地图平台升级改造（无人机智能机库）、无人机机巢升级、升级移动存储安全交换系统等5项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计划指标值。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各项目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要求实施，已通过项目验收，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59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的时效指标为“交付及时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部分项目交付不够及时，如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无人机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与服务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合同，并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但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较约定时间滞后。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60个工作日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运行及验收，但实际上该项目于2024年11月才完成首付款支付，且未见相关验收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进度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及时完成项目安装、验收。此外，因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三维电子地图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无相关验收报告，且送货单中无缺少送货日期，无法判断项目交付是否及时。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派出所智能化系统项目竣工验收表》等验收材料，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建设工作，设备安装质量好，技术验收合格，整体验收通过率为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65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1个经济效益指标“协助挽回群众损失”、1个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治安类警情查处同比上一年度上升,提升办案效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但个别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故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内容重新梳理5个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协助挽回群众损失”,社会效益指标“视频监控协助破案率”、“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案件处理效率提升”等,具体如下: ①协助挽回群众损失,指标分值5分。通过开展本项目,开展视频追踪,利用监控视频,可“沿路”查找或是清晰还原作案经过,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有效挽回了群众损失,根据《2024统筹区路面视频监控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说明》,2024年全年为群众挽回损失500多万元,已达到预期值“300万元”,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②视频监控协助破案率,指标分值5分。2024年度项目单位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协助破获案件约1488宗,约占立案总数56%,有效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有效提升社会治安事件处置能力。本项指标不扣分。 ③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5分。通过开展本项目,采购租赁视频监控服务,维护辖区管理精细化系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协助开展各项治安处置工作。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等佐证材料,无法证明2024年各月份系统监控综合正常运行率情况。该项指标酌情扣2分。 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该指标分值4分。2024年通过配备警务通、车载警务法眼等移动终端,协助分局231名民警开展移动执法办案,值班备勤、巡逻打卡约88027次,有利于充分发挥移动警务系统在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办公、信息查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2024年视频工程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2024年度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收回25份有效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问卷填报者对于2024年视频监控工程项目的总体平均评分为92.56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合计	—	—	100	-----			89.3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但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如“项目管理机构建立情况”的完成情况一栏直接写“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成情况一栏直接写“完善”，且“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结果”一栏留空，未结合实际情况填报。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8.36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2. 过程管理方面，项目过程实施及管理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资金使用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且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过程管理材料不够完善。 3.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视频监控信息化系统，可从中发现大量有价值线索，协助破获刑事案件、处置重大警情或事件、利用卡口缉查布控系统实时拦截和事后研判查获嫌疑机动车、处置交通堵塞等，提高办案效率，减少群众财产损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但部分项目交付不够及时，且个别效益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4. 自评情况方面，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但自评核查表内容填写不够规范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具体体现为：一是个别指标名称过长，如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治安类警情查处同比上一年度上升，提升办案效率”。二是个别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够匹配，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却设为“90%”。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项目建设数量”的预期值为“5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指标完成率为180%，超过了15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的指标值设为“80%”。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一方面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仅提供了采购管理制度，未见项目单位对于视频监控服务管理要求等业务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是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检查、监管等相关佐证资料，未能反映过程的监管控制措施。 （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2024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299.38万元，实际支出251.7万元，支出率为84.07%，支出率偏低。 三、项目绩效方面 部分项目交付不够及时，且时效指标完成佐证不够齐全，如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无人机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与服务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合同，并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但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较约定时间滞后。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60个工作日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运行及验收，但实际上该项目于2024年11月才完成首付款支付，且未见相关验收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进度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及时完成项目安装、验收。此外，因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三维电子地图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无相关验收报告，且送货单中无缺少送货日期，无法判断项目交付是否及时。 四、自评情况方面 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自评工作，但自评核查表内容填报不够详实，如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如“项目管理机构建立情况”的完成情况一栏直接写“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成情况一栏直接写“完善”，且“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结果”一栏留空，未结合实际情况填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以绩效目标为起点加大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设置其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绩效目标的引领下清晰、正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此外，加强相关人员绩效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一是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结合上级部门制定的业务实施指引及项目管理要求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实施规范性，保障各项业务实施有标准依据参考执行。二是加大资料审查力度，提高资料准确性，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档案管理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资料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资金管理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单位要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在工作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申请资金支付，避免因延迟付款影响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 三、项目绩效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及施工单位制定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监管，若是发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不一致时则进行排查问题整改，保障项目进度与计划一致。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则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及签订补充协议，保障进度计划表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可操作性。 四、自评情况方面 加强自评工作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自评工作人员培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区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核查表及整理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佐证材料齐全。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